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所投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对于2023年7月1日前已获得的销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

响应,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 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均无法佐证其投标技术指标参数的, 技术指标参数按负偏离处理。设备性能及配置的相关参数经评审确认后, 均须纳入中标人签订的货物采购合同。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采购预算: 68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注: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套	工业	一、基本要求及用途 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三维心脏等临床应用; 并具备二维、实时三维经胸超声心动图成像技术, 以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 二、配置要求 2.1 主机成像系统: 2.1.1 具有数字化通道, 可支持集束精准发射及并行处理同步进行多个声束的形成、采集和处理。 2.1.2 支持 OLED 显示器≥ 21.5英寸, 对比度$\geq 22550:1$, 无闪烁, 可上下左右旋转、倾斜。 2.1.3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12英寸,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2.1.4 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 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等调整

			2.1.5 显示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和实时三维等，并可显示或隐藏屏幕菜单 2.1.6 通用成像探头接口 4 个，均为微型无针式接口，4 个接口通用，可同时支持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并可任意互换 2.1.7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技术：支持成人心脏经胸三维及成人经食道心脏三维 2.1.8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2.1.9 M 型及解剖 M 型技术 2.1.10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技术 2.1.11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12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2.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igh PRF) 2.1.14 智能全域聚焦技术 2.1.15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2.1.16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2.1.17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2.1.18 系统主机内置$\geq 1\text{TB}$ 硬盘 2.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2.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的具体数值可在屏幕上显示 2.2.2 具备自适应像素优化技术 2.2.3 高级心肌增强功能，使用自适应算法抑制组织杂波，减少噪声及超声伪像，增加心肌和其他心脏结构信号 2.2.4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多角度声束 2.2.5 一键优化图像，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TGC 曲线等成像参数 2.2.6 自动实时持续增益补偿 2.2.7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可支持相控阵探头、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2.2.8 具备双幅对比显示，可自动识别收缩期及舒张期 2.2.9 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且支持相控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2.2.10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相控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相控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 3 个 2.2.11 具备专业心超工作者定制界面，支持 2D、3D 功能选件位置个性化选择，提高心超医生易用性 2.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2.3.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实时三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细微血流成像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组织多
--	--	--	--

			普勒模式等多种成像模式 2.3.2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3.3 彩色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像 2.3.4 具备专业冠脉血流成像模式，可支持所有心脏成像探头（包括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小儿相控阵探头、新生儿相控阵探头、心脏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2.3.5 彩色增益可独立调节，支持相控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2.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2.4.1 提供 PW、CW、High PRF 模式 2.4.2 实时自动多普勒测量分析，可提供多参数选择 2.4.3 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等参数 2.4.4 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手动包络等；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进行选择 2.5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2.5.1 具备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2.5.2 二维、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2.5.3 提供专业 TDI 测量软件包，可进行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进行整体和节段定量分析 2.5.4 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 2.6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2.6.1 具备脉冲反相谐波技术 2.6.2 可显示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 2.7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2.7.1 造影剂成像单元，包含左心腔造影 LVO、LowMI 实时灌注成像和 Flash 爆破造影成像 2.7.2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2.7.3 具有心腔和心肌造影成像 2.7.4 支持实时相交两个平面同屏同时相显示造影成像技术 2.7.5 支持矩阵实时三维造影成像技术 2.7.6 具备在机及脱机造影定量分析软件，可提供≥ 6种参数及动态曲线；且造影连续采集时间≥ 6分钟 2.8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2.8.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板 2.8.2 可提供负荷超声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2.8.3 智能旋转角度可植入负荷超声模板中，加快工作流程 2.9 心脏实时三维成像单元 2.9.1 探头和功能 2.9.1.1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结合微电子技术，与主机技术相结合，提供实时三维显像。全功能，单探头解
--	--	--	---

			决方案(包括二维、实时三维、造影等模式，实现更准确结构和功能定量) 2.9.1.2 支持成人经胸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2.9.1.3 支持三维成像直接测量功能，可测量距离、面积等 2.9.2 实时智能旋转成像 2.9.2.1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可在不移动探头情况下可实现 0—360 度任意平面显像，方便获取所需图像 2.9.2.2 无需转动探头，可一键快速进行心尖四腔、心尖两腔、心尖三腔等常用心脏切面切换 2.9.2.3 支持二维、彩色、M 型、TDI、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2.9.3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 2.9.3.1 同屏显示任意相交的两幅图像，支持横向、旋转和仰角转向 2.9.3.2 支持二维、彩色、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2.9.3.3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支持自动心脏功能定量分析 2.9.4 实时三维成像模式 2.9.4.1 实时三维灰阶成像和实时三维血流成像 2.9.4.2 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且可以独立调节分辨率和帧频 2.9.4.3 实时三维缩放成像，专用成像预设模式，可快速用于心脏瓣膜等结构成像 2.9.4.4 实时三维高帧频成像 2.9.4.5 实时三维造影成像 2.9.4.6 心腔镜成像，三维渲染模式真实显示心脏立体结构，模拟光在组织中的传播，并实时显示，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 2.9.4.7 透视心腔镜成像，可显示心脏结构铸型，支持深度光源成像，应用于所有心脏容积图像； 2.9.4.8 彩色心腔镜成像，彩色血流和透视模式联合使用，支持深度光源成像 2.9.4.7 系统应具备透视心腔镜成像和彩色心腔镜成像两种模式。透视心腔镜成像支持容积建模和三维重建算法，可实现心脏结构铸型显示，容积图像透明度可调节，支持深度光源成像技术，适用于所有心脏容积图像模式；彩色心腔镜成像支持彩色血流与透视模式同步显示，具备阴影光源渲染功能，支持彩色多普勒三维渲染和实时三维血流空间状态评估，支持深度光源成像技术。 2.9.4.8 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支持内面观和对面观，可同时显示同一心脏容积图像不同观察方向两个容积
--	--	--	--

			切面，支持实时和冻结状态下的经胸和经食管实时三维图像显示 2.9.4.9 实时三维智能切割技术，可以从多个方向观察感兴趣区 2.9.4.10 实时三维两点获取感兴趣区容积图像，可从任意方向、角度两点切割，快速获取所需容积图像 2.9.4.11 实时三维断层成像 2.9.4.12 系统应具备实时三维定位评估功能，支持基于三维结构引导二维切面获取，可实现目标解剖结构的定位与显示，具备感兴趣区域尺寸测量功能，支持介入装置选择的辅助评估。 2.9.4.13 支持触摸屏同步显示超声显示器三维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使用手指移动随意多维度调整光源位置、容积图像缩放和旋转等 2.10 测量及定量分析 2.10.1 常规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2.10.1.1 常规测量（包含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2.10.1.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软件包 2.10.1.3 专业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可支持 Simpson 三点法快速描记心内膜，加快工作流程 2.10.2 感兴趣区定量 2.10.2.1 高达 ≥ 10 个用户自定义的区域 2.10.2.2 自动标记 ECG 触发，以实现特定心动周期时相的定量分析 2.10.2.3 生成时间—密度曲线，支持多种曲线拟合模式 2.10.2.4 分析结果包括每一帧图像的 dB 数值、密度或速度/频率、达峰时间、“A” 值，曲线下面积和峰值密度 2.10.3 心肌应变定量 2.10.3.1 可显示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多种参数曲线，并支持曲线测量对比分析 2.10.4 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2.10.4.1 自动二维左心功能定量 2.10.4.2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 2.10.4.3 可使用回放或存储剪辑分析，可在机和脱机分析 2.10.5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 2.10.5.1 智能化自动应变分析模块 2.10.5.2 连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在机分析 2.10.5.3 支持心脏常规二维、心脏造影成像等多种模
--	--	--	--

			式下使用 2.10.5.4 全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快速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长径值、左心室 18 节段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全自动识别追踪左心房切面，快速获取左心房储备功能、管道功能、收缩功能应变值及曲线，并同时提供 ED、PreA 两种参考时间点左心房应变值；全自动识别追踪右心室切面，快速获取右心室四腔和游离壁整体应变值，同时得到右心室游离壁三个节段应变曲线 2.10.6 自动心肌运动定量 2.10.6.1 可在机分析心脏长轴和短轴图像 2.10.6.2 快速获得左心室长轴及左心室短轴切面面积曲线、圆周应变曲线、径向位移曲线、旋转曲线等；自动计算左心室短轴 FAC、左心室短轴应变及达峰时间等，短轴应变及达峰时间以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 2.10.6.3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尖瓣和三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2.10.7 三维心功能定量 2.10.8 高级三维心功能定量 2.10.9 二尖瓣导航定量分析 2.10.9.1 结合解剖智能技术对二尖瓣 3D 容积数据通过标准化操作流程（不超过 4 个步骤）完成模型分析，提供针对二尖瓣测量和计算（二尖瓣环、前后叶闭合线以及二尖瓣与乳头肌和主动脉的空间关系，以及在径线、瓣环、瓣膜方面测量值）的综合模型分析。 2.11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2.11.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动、静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2.11.2 主机内置硬盘$\geq 1\text{TB}$，可扩展的存储装置：移动硬盘、DVD-RW、DVR 等 2.11.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2.11.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11.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2.12 参考信号：ECG 心电信号 2.13 输入和输出信号： 2.13.1 输入：DICOM DATA 2.13.2 输出：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2.14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14.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2.14.2 支持 DVD / USB 图像导出存储 2.15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协议， DICOM 3.0
--	--	--	--

			版接口部件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监视器： OLED 显示器≥ 21.5 英寸，对比度$\geq 22550:1$，无闪烁，可上下左右旋转、倾斜 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3.1.3 功能分区控制面板，可升降、旋转、前后左右平移， 电子锁定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 探头频率 1 MHz 到 9 MHz 3.2.2 类型：相控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3.2.3 压电晶体材料：矩阵实时三维探头采用单晶体材料 3.3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3.3.1 探头：成人心脏探头：成像频率 1-5MHz；成人心脏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成像频率 1-5MHz；儿童心脏探头：成像频率 2-9MHz；经食道三维心脏探头：成像频率 2-8MHz 3.3.2 扫描速率： 相控阵，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100 帧/秒 3.3.3 扇扫角度：儿童相控阵探头≥ 110 度 3.3.4 声束聚焦：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 3.3.5 增益调节：2D/Color/Doppler 可独立调节，TGC 分段≥ 8，支持 LGC 分段调节且触摸屏上可视可调 3.4 三维成像主要参数 3.4.1 实时三维矩阵探头，提供全面的单探头解决方案，包括二维及三维结构和功能 3.4.1.1 具备 2D、M 型、彩色、PW、CW、TDI、造影、负荷等多种应用模式 3.4.1.2 具备实时智能旋转成像，通过智能电子偏转声束发射技术，获取感兴趣扫描切面 3.4.1.3 具备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同屏显示任意相互交互的两幅图像 3.4.1.4 支持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实时三维彩色、实时三维缩放、心腔镜、透视心腔镜、彩色心腔镜、深度光源、智能切割、三维造影及负荷超声；实时三维成像容积角度$\geq 100^{\circ} \times 100^{\circ}$ 度 3.4.1.5 具备单心动周期、多心动周期成像模式 3.4.1.6 具备高帧频成像模式 3.4.1.7 具备心腔镜成像模式
--	--	--	--

			3.4.1.8 具备心脏灰阶三维透视成像 3.4.1.9 具备心脏彩色三维透视成像 3.4.1.10 具备深度光源成像模式 3.4.1.11 可在触摸屏上手动调整三维图像缩放、旋转、光源位置等 3.4.1.12 具备实时双容积视野 3.4.1.13 具备三维和 MPR 直接测量 3.5 频率多普勒 3.5.1 脉冲波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3.5.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 PW，CW 3.5.3 显示方式： B/D、B/C/D、D 3.5.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分级可调 3.5.5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3.6 彩色多普勒 3.6.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3.6.2 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3.6.3 彩色显示帧数： 全视野， 18cm 深，帧频≥ 19 帧/秒 3.6.4 组织多普勒帧频：全视野，18cm 深，帧频≥ 110 帧/秒 3.6.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3.7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3.7.1 动态图像采集，存储，一次连续采集≥ 100 幅 3.7.2 同屏电影回放≥ 4 画面，可调回放速度 3.7.3 存储图像及文档：$\geq 1TB$ 硬盘，CD/DVD 3.7.4 支持报告存储，检索，统计 3.7.5 为保护病人隐私，图像存储时可隐去病案信息进行存储 3.7.6 图像阅读器 3.8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CDFI，输出功率选择多级可调 3.9 操作手册
--	--	--	---

备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并按照最惠及采购人的原则评价、比较投标产品的优劣差异，据此予以评分。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如因采购人场地准备、电力改造等条件不具备导致无法按时交货安装的，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 货款。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质量保证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质保期	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台/套）质保至少 2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2. 质保期内服务标准： （1）中标供应商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2）中标供应商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3）中标人负责定期回访、走访及本项目产品的检测维护保养；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4）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自采购人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

	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投标人保证所供设备质保期内能够合法使用，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无法远程处理的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⑥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⑦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⑧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持续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

	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2-3 人）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技术支持与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中标人保证设备停产后 8 年内优先提供原厂同规格备件；原厂配件停产断供时，需提供性能、规格不低于原厂的合规替代配件。 6. 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所有产品应在国内设有原厂常备备件仓储中心，建立备品库存，可及时响应配件更换需求。
产品质量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	

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标、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设备履约验收阶段，采购人对中标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遴选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检测结果与约定标准一致的，检测费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检测费及相应整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1.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2.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产品性能说明[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工艺技术、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技术优势或特效功能、产品兼容性与扩展性、产品的升级空间、

产品设计使用寿命等]；

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详细的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配送、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应急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等）；

▲3.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参数不符时，以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4. 中标人无条件开放设备全部数据通信接口，投标文件中承诺验收时提供全套接口文档、原生接口程序。

▲5. 投标文件中承诺若本产品需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院内信息系统，设备侧接口调试费用，以及医院信息系统侧改造、定制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系统开发方协商并承担全部对接费用。

▲6.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的合法授权，并承诺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证书。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厂家授权：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在投标文件内随附（如有）或于签署合同之前提供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不间断的授权链，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暂缓或终止签署合同。